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4863號

聲　請　人　盧敬昕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徐國程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二紙，，詎經提示不獲付款，為此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規定，本票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如未踐行付款之提示，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第85條第1 項規定，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即不得聲請裁定准就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又付款之提示，係票據執票人向付款人現實提出票據，請求付款之謂。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伊業已將票據提示相對人，未獲付款，惟本件聲請人陳報稱係以寄發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為付款請求，為此種提示方式與票據法立法時所定之向付款人現實提出本票請求付款之提示方式，尚屬有間，不發生票據法提示之效力。依上開說明，本件聲請人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聲請裁定准就系爭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自難准許，應予駁回。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附註：

一、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